

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學習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88044 號函。
- (二)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3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A 號函。
- (三)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4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40202136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健全審題機制，符應迴避保密原則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- (二)透過同儕檢視與意見交流，強化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提升評量試題的鑑別度。
- (三)藉由評量結果分析，提供教師調整教材教法與學習扶助教與學的策略，以達臻適性教學與評量的目標。

三、實施要項

- (一)學習評量次數：每學期兩次，日期統一（依教育處及本校行事曆辦理）。
- (二)命題原則：
 - 1. 配合教學目標、學生能力。
 - 2. 不直接採用題庫題目，有採用相關題型務必修改題目。
 - 3. 各領域命題宜包含素養導向題型或生活情境題型，國語科要加上閱讀測驗。
- (三)命題範圍：由該領域或該年級級任教師依教學進度協調決定，以課本、習作練習及相關補充教材為試卷命題參照範圍。
- (四)命題、審題教師：
 - 1. 命題教師：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。
 - 2. 審題教師：命題教師負責初審，各年段或同領域科任教師負責複審，並提出修改建議。
 - 3. 複審教師分配表：

科目/領域	複審教師
國語、數學	各年段導師
自然	同領域任課教師或同年段任課教師
社會	同領域任課教師或同年段任課教師
英語	同領域任課教師或教務組長或教導主任
生活	同領域任課教師或同年段任課教師

(五)作業期程

流 程	實施日期	辦理人員
命題、初審	學習評量日前 14 天	任課教師
複審	學習評量日前 7 天	依複審教師分配表進行複審
修正	學習評量日前 5 天	任課教師
繳交試題	學習評量日前 3 天	任課教師、教務組長
印製	學習評量日前 3 天	任課教師、教務組、教導處
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	學習評量週後一週	任課教師、教務組

四、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代理教師兼教務組長 **許嫚珊**

教導主任：教師兼教導主任 **陳裕國**

校長：媽厝國小校長 **楊惠如**